

证券代码：833637

证券简称：福建三星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星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25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王星荣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治理情况、战略执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对 2019 年工作提出了重要要求，对存在问题进行了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王新武就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 2019 年的重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说明分析。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XM—007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770,917.36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0,702,708.56元。为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

的需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356 万股为基数，在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6元（含税），共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413.6 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253,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培培、常睿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